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533號

原 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泓嘉

訴訟代理人 施旭安

訴訟代理人 方俐雯

被 告 艾魁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嘉麒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533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8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支付月利率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許凱翔

06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